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江政龍、張敦鈞

被告 陳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3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
01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02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3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
04 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市逢甲路南側與復興路口，因駕駛車輛
05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由訴外人徐漢松所駕駛之車牌
06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
07 受損，需支出修復費用共21,843元（零件13,843元、工資8,
08 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
09 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
10 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
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12 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
13 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
14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
1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16 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7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3
18 年9月，迄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4月3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
19 數以8年8月計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
20 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
21 費用即為1,384元（計算式： $13,843 \times 1/10 = 1,384$ ，小數點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本件系爭車
23 輛之損害額應為9,384元（計算式： $1,384 + 8,000 = 9,38$
24 4）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26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38
27 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4年5月22日
28 送達於被告，有卷存第69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2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1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
01 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